

中華民國115年09月04日

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 115年01月22日至115年03月02日止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招生專線：089-517332、517334

招生網站：<https://enrl.nt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5年01月22日 115年03月02日	四 — 一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03月05日	四	公告應試號碼及面試時程	
115年03月14日	六	招生考試	
115年03月20日	五	放榜、成績查詢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5年03月26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03月27日 115年04月08日	五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辦理網路報到，正取生寄送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5學年度第1學期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一覽表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學制	班 別	招生名額	聯絡電話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2	089-517551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089-51766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1	089-517691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1	089-517971
	合 計	6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4	089-517551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089-517552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4	089-517831
	體育學系碩士班	5	089-51758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	089-51761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	089-51767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2	089-517502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7	089-51766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2	089-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2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089-517731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2	089-517764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2	089-517711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3	089-51779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4	089-51763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	089-517558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3	089-51797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3	089-517689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2	089-517882 089-341403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089-517658
	合 計	64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2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5
一、博士班	5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5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6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7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8
二、碩士班	9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9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11
體育學系碩士班	1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15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6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7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18
音樂學系碩士班	19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21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22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23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5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26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7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28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9
伍、考試	30
陸、錄取原則	30

柒、放榜	30
捌、成績複查	30
玖、報到	31
拾、其他	31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3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34
【附件三】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表	35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7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38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4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附錄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49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七】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62
【附錄八】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63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一)報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二)報考「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三)報考「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與南島文化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南島文化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南島文化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四)報考「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與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應用科與與生物技術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應用科與與生物技術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二、碩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 (三)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 三、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上傳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各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 五、**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及第17條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且須經由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
-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八、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第12條，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及港澳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九、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本校各系所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參、報名

一、報名時間：115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無須寄送紙本。

(二)上傳資料

1.學歷證件(擇一上傳)：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2)境外學歷：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3)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及學生證(須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4)同等學力證件(請參閱附錄三)。

2.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3.各班別規定之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上傳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登記之各項通訊資料應正確填寫並確保通暢，若因填寫不實或無人回應，導致考生無法接收本校各項通知訊息，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或登入系統查閱。

(六)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及身分別。

(八)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博士班新臺幣1,500元。

2.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新臺幣600元。

3.餘各系所碩士班新臺幣1,200元。

(二)繳費方式：

1.報名費自 115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招生系統完成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 Pay 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2.優先建議透過 ATM 轉帳或至合庫各分行臨櫃繳款，繳費完成後約 3 小時，可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如採其他方式繳款將有 2 至 3 天之作業時間。

3.若有任何繳費問題，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

四、報名費減免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上傳當年度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證明書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一)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5年03月05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二)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三)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博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3)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4)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約5000-10000字(以A4紙張12號字規格，不隔行)。 (2)碩士學位論文。 (3)專業成果：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教育相關學術活動。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0%) 2.碩士學位論文(20%) 3.專業成果(20%)	
	面試 (50%)	面試內容：包括教育學科知識、專業成果及論文計畫案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高階人才培育：培養具國際視野、批判思考與創新能力的教育行政博士人才，並聚焦偏鄉、原住民與弱勢教育研究。 2.研究資源豐富：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與教學表現卓越，為博士生提供堅實的學術支持。 3.職涯發展優勢：博士學位可助中小學教師提敘，具備大學兼任資格，亦為軍警公職轉入教育的重要途徑。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1	系 所 網 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 註	課程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3)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4)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2000至3000字）。 (2)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7-10頁（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書寫）。 (3)碩士成績及學位論文。 (4)專業成果：包括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2%) 2.碩士成績及學位論文(12%) 3.專業成果(16%)	
	面試 (60%)	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取向以及論文計畫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國內獨一無二的研究所 兒童文學研究所於1996年成立籌備處，1997年開始招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培養兒童文學研究與創作人才、提供學術研究資源及倡導閱讀理論與實踐的跨領域學術機構。 多元、跨領域的師資 兒童文學研究所編制七位專任教師，分別具有留學美國、日本、法國、英國背景，熟悉當代海內外兒童文學發展的趨勢，具備國際化的有利條件，師資的專業涵蓋中國文學、英美文學、兒童文化、社會學、藝術教育、動態繪本、戲劇等，讓兒童文學作為跨領域的學科具備豐厚的基礎。		
洽 詢 電 話	089-517660	系 所 網 址	https://ice.nttu.edu.tw
備 註	有關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及 說 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可用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約5000至10000字，英文約2500至5000字（A4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 (2) 專業成果：包括碩士學位論文、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南島文化相關學術活動。 (3) 推薦信2封。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25%) 2. 專業成果(25%)	
	面試 (50%)	內容：採中英文面試，內容包括南島文化相關知識、專業成果、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日期：115年03月14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3.專業成果		
系 所 特 色	1.本班是國內第一個以南島文化為研究主題的博士班，培養兼具理論分析能力與實務操作經驗的高階南島文化研究人才。 2.本班採取全英語授課，學生來源包括本國學生與外籍生，營造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3.本班的訓練以人類學為主軸，結合語言、文學、藝術、教育、社會工作、公共事務管理等學科的專業知識，協助學生發展成跨領域的學術人才。 4.本班結合本校南島文化中心並與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透過世界南島的比較視野，了解南向國家與大洋洲的發展經驗，並探尋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群有參考價值的範例。		
洽 詢 電 話	089-517691	博 士 班 網 址	https://pas.nttu.edu.tw
備 註	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博士班網站。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2)碩士學位論文。 (3)專業成果：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或論文發表出版成果。 (4)推薦信1封。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研究計畫書(10%) 2.碩士學位論文(20%) 3.專業成果(20%)	
	面試 (50%)	面試內容：包括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知識、專業成果及研究計畫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理工學院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本博班發展著重於應用科學、化學、物理與生物技術之應用及研發，並結合產業界開發新產品與提升技術。 2.教學方面以培養未來的整合性科技人才為目標，並配合台灣科技產業的發展與需求，進一步發展成具有地方特色與國際視野的科技研發中心。 3.人才培育方面，將培育國內新興科技發展所需人才，使其理論與實務兼具，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由現有之應用科學、化學、物理與生物技術協助新興產業發展及促進傳統產業的升級，並提升東部地區產業發展之競爭力。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系 所 網 址	https://ase.nttu.edu.tw/
備 註	有關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二、碩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1000字以內)。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能力之資料)。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25%) 2.歷年成績(15%) 3.其他證明(1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培育專業人才：培養教育研究專業人才，兼重理論實務，強化教育專業與研究能力。 2.堅實研教資源：本系國科會研究表現亮眼，多位老師榮獲教學卓越獎。 3.師培進路暢通：入學後可報考教育學程，並參加教師檢定，邁向教師之路。 4.職涯發展保障：中小學專任或代理教師，畢業後符合規定者可依法申請敘薪。 5.國際視野拓展：提供海外研習課程選修，培養全球視野與教育素養。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1	系 所 網 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本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查成績優異者，有 1 名名額可逕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3.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分。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1000字以內)。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其他可列舉之證明 (如以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能力之資料) 。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25%) 2.歷年成績(15%) 3.其他證明(1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培育專業人才：培養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兼重理論實務，強化教育專業與研究能力。 2.堅實研教資源：本系國科會研究表現亮眼，多位老師榮獲教學卓越獎。 3.師培進路暢通：入學後可報考教育學程，並參加教師檢定，邁向教師之路。 4.職涯發展保障：中小學專任或代理教師，畢業後符合規定者可依法申請敘薪。 5.國際視野拓展：提供海外研習課程選修，培養全球視野與教育素養。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2	系 所 網 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本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查成績優異者，有 1 名名額可逕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3.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分。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2)自傳(約1000字)。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計畫、專題研究及相關證照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歷年成績(15%) 2.自傳(15%)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面試 (6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系碩士班以文化資源探索與休閒產業經營為教學與研究的核心，除接受科班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加入外，亦歡迎跨領域背景的新成員加入，營造一個多元且專業的研究團隊。碩士班課程以方法論為入門，包括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雙軌並進，再加入各式案例分析，輔以現地田野調查，適時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最終完成學位論文的撰寫，並通過論文的考試。本系每年皆舉辦全國校際學術研討會，並經常邀請業界專家進行產業實務講座，培育研究生的學術涵養以及務實的態度，導引其創新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未來成為休閒專業經理人做足準備。 本系碩士班未來的就業： 1.從事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中、高階經理人。 2.從事休閒遊憩經營之專業顧問/研究人員。 3.成為休閒創業家。		
洽 詢 電 話	089-517831	系 所 網 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社團或企業參與相關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自傳(10%) 2.歷年成績(1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60%)	內容：對體育或戶外教育相關基本概念、思考組織與表達、專業經驗 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方式及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體育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為全國最悠久的國小體育師資培訓系所，以培育體育運動及戶外活動領導之專業知能與研究能力為系所發展目標。 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查成績優異者，每學年有 4 位名額可逕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3.連結臺東山林海洋環境的優勢，培養戶外教育師資，發展戶外活動專業人員培育的專業課程。 4.在學期間可以申請赴海外姊妹校交換研修一年(含出國獎學金)。		
洽 詢 電 話	089-517581	系所網址	https://wdpe.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分。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1500字以內)。 (2)幼兒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請統整為1個檔案)，內容包括： ①有關幼兒教育論述或相關論文代表作品。 ②實務檔案作品。 ③推動幼兒教育具體成果報告或證明。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 (30%) 2.自傳 (10%)	
	面試 (60%)	面試內容：包括學科知識、專業經驗與研修計畫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 3.自傳		
系 所 特 色	1.本系碩士班以「培養研究生具備思考、批判和研究的能力，能深入探討幼兒教育議題，並能根據社會文化的特質和幼兒的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與輔導，藉此培養幼兒教育研究及進階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2.教育部核准本碩士班每學年度 5 位師資生名額，本班學生可於入學後申請參加甄選，修習成為幼教合格教師，投入幼兒園教學研究行列。		
洽 詢 電 話	089-517612	系 所 網 址	https://ndcde.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入學後欲修習教保員學分課程者，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2)自傳(含個人簡歷)。 (3)相關論文、著作、證照、經歷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 歷年成績(10%) 2. 自傳(10%) 3. 相關論文、著作、證照、經歷表現或獲獎紀錄等(30%)	
	面試 (50%)	面試內容：對特教相關概念、思考組織與表達等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特殊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論文、著作、證照、經歷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3.歷年成績		
系 所 特 色	1.不限特教科系均可報考。 2.課程涵蓋課堂學習、國內外教學參觀、學校實習等。 3.部分科目學分可自由跨校跨系所選修。 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 5.入學後，可報考本校教育學程。		
洽 詢 電 話	089-517672	系 所 網 址	https://sped.nttu.edu.tw
備 註	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研究或創作構想書 (2)作品集 (若為數位作品請提供網址連結)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40%)	1.研究或創作構想(30%) 2.作品集(10%)	
	面試 (60%)	日期：115年03月14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應用新興數位媒體，發展在地文化創意與提升教學成效之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投入推動永續地方創生之量能，為達成此目的「教育」與「產業」缺一不可。歡迎從事藝術、數位設計、文創相關工作者、中小學教職員與公部門，地方文化創生、行銷、數位展演規劃相關專業人員進修報考。 修課時間彈性，學生亦可針對研究方向至大學部選修課程，補充專業知能。入學後，可報考本校教育學程。 ◆主要培養核心能力如下： 增進數位媒體的應用能力、培養文化與設計專題的研究素養、學習媒體企劃與數位行銷的能力、整合數位與文化創意產業的應用。 ◆畢業後就業方向 1. 就學期間可修習教育學分取得教師資格。 2. 數位相關教育產業擔任講師或教育人員。 3. 數位媒體產業擔任設計師或專案人才。 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擔任設計或管理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502	系 所 網 址	https://eidm.nttu.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展演代替論文，請參閱「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3. 數媒系官方Facebook粉絲頁 https://reurl.cc/g61jLQ 數媒系官方 IG https://www.instagram.com/nttu_dmei/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1500字以內)。 (2)研究、創作或專業實務構想(3000字以內)。 (3)其他： ①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②各類藝文獎項證書。 ③其他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30%)	1.研究、創作或專業實務構想(12%) 2.自傳(6%) 3.其他(12%)	
	面試 (70%)	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創作或專業實務取向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國內獨一無二的研究所 兒童文學研究所於1996年成立籌備處，1997年開始招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培養兒童文學研究與創作人才、提供學術研究資源及倡導閱讀理論與實踐的跨領域學術機構。 2.多元、跨領域的師資 兒童文學研究所編制七位專任教師，分別具有留學美國、日本、法國、英國背景，熟悉當代海內外兒童文學發展的趨勢，具備國際化的有利條件，師資的專業涵蓋中國文學、英美文學、兒童文化、社會學、藝術教育、動態繪本、戲劇等，讓兒童文學作為跨領域的學科具備豐厚的基礎。		
洽 詢 電 話	089-517660	系 所 網 址	https://ice.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1)論文、(2)兒童文學相關創作及書面報告、(3)專業實務報告等三種方式，擇一取得學位，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及 說 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①外語能力。 ②參與社團或營隊。 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④相關著作或報告。 ⑤其他特殊經歷。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進修計畫(20%) 2.歷年成績(10%) 3.相關經歷(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相關經歷 3.進修計畫		
系 所 特 色	92學年度成立之南島文化研究所（現為本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是臺灣第一個以南島民族為研究主體的學術機構，成立目的在對南島民族社會文化提供一整體性的視野。課程規劃以民族誌和社會文化理論做為主軸，強調區域性的比較與歷史觀點，俾使兼具世界性、歷史性、區域性及地方性的關懷。尤其臺東多元的族群面貌、地方政府與南島民族諸國的交流與結盟，亟需透過學界整合為相關政策提供更多面向的資訊。		
洽 詢 電 話	089-517691	系 所 網 址	https://pca.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及 說 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2)個人經歷(含自傳)。 (3)議題分析(針對一個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之議題，提出個人觀察與簡要分析。)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100%)	1.歷年成績(20%) 2.個人經歷(30%) 3.議題分析(50%)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議題分析 2. 個人經歷		
系 所 特 色	93學年度成立之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現為本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為臺灣少數以區域自身為主體，以區域發展和政策分析為學術目標之研究所，自成立以來，即關切從中心位置所發展出來的論述對邊陲化地區的影響與形塑，打破過去以空間為主體的研究取向，反思發展背後各式的權力關係。一方面可豐富對邊陲社會特殊性的了解，另一方面可藉此與核心進行知識對話，平衡長期以來以核心觀點進行國土規劃的空間論述，成為臺東大學從邊陲出發的學術特色。近年來更關注地方創生、社會企業、社會設計等新興領域，訓練學生成為兼具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的跨領域人才。		
洽 詢 電 話	089-517691	系 所 網 址	https://pca.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主 修 別	演唱(奏)組(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指揮、理論作曲、長笛) 音樂教育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2)自傳。 (3)研究構想。 (4)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表【附件三】。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15%)	同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術科專長 (含面試) (85%)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音樂學系 各項主修別術科考試範圍如下：	
		鋼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 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
		聲樂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考試曲目，並於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唱時間。 1.自選四首(須包含德、義、中三種語言)，其中必含歌劇或神劇選取一首(不得移調)。 2.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小提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快、慢兩樂章。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及其它巴洛克時期外任一作品。 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中提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或Six Cello Suites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 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大提琴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或不同風格)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

			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指揮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2. 指揮（含排練）以下曲目：Mozart : Eine kleine Nachtmusik (Serenade No. 13 for strings in G major), K. 525, Mvt. 1 莫札特 G 大調弦樂小夜曲，作品號 K. 525，第一樂章
		理論作曲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2.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 3.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 4.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有錄音檔為佳)，與報名表同時寄出。
		長笛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2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 1.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 2.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音樂教育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
同分參酌比序	1.術科專長(含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1.演唱奏創作：栽培優秀的演唱、奏及創作人才；培養研究能力紮實，著重樂曲分析探討和作品詮釋與論述，使理論及技巧合而為一。 2.音樂教育：規劃具前瞻性及時代需求之音樂教育專業課程，探討各種音樂教學法理論及實務之應用，以期培養優秀且專精之音樂表演、教學、教材編輯、與學術研究人才；兼具質性研究、量化研究、行動研究、個案研究、與內容分析等研究方法。 3.未來就業發展 (1)演唱奏：參與各演唱奏演出活動、樂評家及音樂創作。 (2)教職：各級學校音樂教師、公私立學校外聘音樂教師、社會音樂教學機構教師、社會音樂教育工作者、音樂教科書或音樂教材內容編輯等工作。		
洽詢電話	089-517731	系所網址	https://music.nttu.edu.tw
備註	1.有關本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及 說 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1500字以內)。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為原則)。 (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①外語能力。 ②參與社團或營隊。 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④相關著作或報告。 ⑤其他相關經歷。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70%)	1.自傳(25%) 2.歷年成績、進修計畫(25%) 3.其他相關經歷(20%)	
	面試 (3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華語文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系 所 特 色	1.華文文學、語言文化與華語文教學的理論建構、創作書寫與運用。 2.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設計與研究，華語文教學單位職場實務。 3.華語文的在地連結與跨域共創。		
洽 詢 電 話	089-517764	系 所 網 址	https://dcil.nttu.edu.tw
備 註	1.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或畢業創作代替論文，請參閱「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畢業創作實施要點」。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 定 上 傳 文 件 及 說 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英文撰寫進修計畫(約1000字)。 (2)英文自傳(約1000字)。 (3)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①外語能力。②參與社團或營隊。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④相關著作或報告。⑤其他相關經歷。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英文撰寫進修計畫(15%) 3.歷年成績(15%) 2.英文自傳(15%) 4.其他(5%)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英美語文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英文撰寫進修計畫 3.英文自傳 4.歷年成績		
系 所 特 色	●文學與文化課程彰顯多元、關懷時勢脈動與未來世代： 本碩士班文學與文化課程放眼世界，超越以英美兩國為尊的文化霸權思想，從理論到作品研究皆以彰顯多元文化色彩、肯定差異存有為目標，其目的即在致力於推廣「去中心」的思維，藉由倫理思辯的啟發，引導學術研究走向更尊重環境、尊重他人、也更尊重自我的發展方向。 ●英語教學與語言學課程結合在地需求，培育國際化人才： 本碩士班英語教學與語言學課程致力於加強社區合作，積極作育新世代國際化人才。課程內容除英語教學基礎核心課程，並輔以各細項教學法研究，期培養學生紮實且多元的語文教學理論暨實務知能，並投入教學與研究場域。		
洽 詢 電 話	089-517711	系 所 網 址	https://doe.nttu.edu.tw/
備 註	1.本班別為全英語授課。 2.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3.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 所 別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2)作品集(包含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創作作品等等)。 (3)獲獎、展演、發表及著作紀錄或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專長且足資證明者。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70%)	1.作品集(包含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創作作品等等)及歷年成績(50%) 2.獲獎、展演、發表及著作紀錄或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專長且足資證明者(20%)	
	面試 (30%)	日期：115年03月14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 美術產業學系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的藝術創作與產業設計專業人才，在文創產業需求為導向的教學理念中，讓學生能夠具備良好的創新創意、美感品味、專業技術與多元跨界知識，更具備正確的職場倫理。系所特色： 1.務實開放與多元深度的教學制度。 2.啟發思考與想像以創意創新培育創業人才。 3.深耕東部文化發展，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4.培育具美學品味與產業設計的理論研究及創作兼備人才。 在學院基礎與當代思維理論下，整合藝術美學與多媒體科技的跨域思考，善用電腦科技，使作品、產品等藝術創作意普及化及國際化。畢業後依個人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報考藝術創作、設計相關產業、動畫媒體、跨領域、視覺文化、藝術行政或教育等國內外博士班進修，或進入美術產業、設計產業、藝術教育、插畫繪本產業等相關職場發展。		
洽 詢 電 話	089-517795	系 所 網 址	https://art.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生報名應上傳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上傳前自行檢查確認，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2)自傳(含個人簡歷)。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證照及獎勵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10%) 2.自傳(含個人簡歷)(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具備資訊管理決策、資訊服務創新、及資訊系統研發專長之資訊管理研究人才為宗旨，並以發展人本環境經濟資訊管理創新研究基地為目標。 2.配合國際走向，掌握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創業基地、及獎助學金，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歷屆畢業生無論在研究論文、產業實務、及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 3.主要研究特色包括：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循環經濟與樂活產業創新、以及人因與健康資訊管理等。		
洽 詢 電 話	089-517636	系 所 網 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 註	1.入學後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2.就讀本校碩士班一、二年級的同學，皆有機會獲得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支應，為學習與研究之路加添支持！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2)自傳(含個人簡歷)。 (3)推薦函1封。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證照及獎勵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10%) 2.自傳(含個人簡歷)(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資訊工程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系碩士班結合未來的資訊應用發展的趨勢，重點研究領域包含「資訊軟體設計與應用」與「智慧通訊與嵌入式系統應用」，配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並結合校園跨領域深耕研究發展。「資訊軟體設計與應用」研究領域將以機器學習、軟體工程與系統模擬、資料探勘、遊戲程式設計應用與實務為研究教學重點。「智慧通訊與嵌入式系統應用」研究領域將以行動邊緣計算、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網宇實體系統、嵌入式晶片系統、軟硬體共同設計為研究教學重點。		
洽 詢 電 話	089-517558	系 所 網 址	https://wcsie.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資工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社團活動與獎勵等)。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推薦函1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和學術著作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10%) 2.歷年成績(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應用科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 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 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 5.理工學院已於112學年度成立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此博士班著重於應用科學、化學、物理與生物科技之應用及研發，並結合產業界開發新產品與提升技術。		
洽 詢 電 話	089-517971	系 所 網 址	https://se.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 (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及獎勵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歷年成績(15%) 2.自傳(含個人簡歷)(1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5%)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生命科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生命科學系包含生物技術領域與生態資源應用領域，本系發展主要應用特色生態資源，並以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生物技術領域之發展包含保健食品生技、深層海水應用、微生物生物技術與植物病理與生技、海洋生物生理研究。生態資源應用領域之發展則包含生物多樣性、生態資源應用、動物與植物生態調查研究與環境教育。設有植物試驗農場、生技產品開發實驗室、動物細胞試驗室、保健食品研究之實驗動物房與生技實習工廠。可將生物資源進行完整研究，並進行成果轉換為產品。我們的學生可以在生命科學系獲得完整的學習和工業化實踐。		
洽 詢 電 話	089-517689	系 所 網 址	https://ils.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論文、專利等)。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10%) 2.歷年成績(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碩士學位學程在研究與教學上聚焦於「跨領域整合生物醫學」與「新興生物醫學技術」，發展方向與重點包括基礎生物醫學研究、藥物開發、生物資訊分析、癌症研究、轉譯醫學與表觀遺傳學等。本校生醫農食研究中心同時提供相關研究空間及儀器設備，更具有本校通過生物安全認證之 BSL-2 實驗室，可供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進行實驗研究。		
洽 詢 電 話	089-517882/ 089-341403	系 所 網 址	https://mpbm.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名 資 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招生考試，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指定上傳文件及說明	1.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上傳歷年成績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備審資料 (1)自傳。 (2)歷年成績(大專以上)。 (3)推薦函1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 試 方 式	資料審查 (50%)	1.自傳(10%) 2.歷年成績(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碩士學位學程是一結合綠能永續科技與智慧資訊科技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整合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各系所之師資及資源，跨領域共同指導，師資陣容強大，教學設備充實。在教學與研究上聚焦於「綠能產業技術」、「半導體與智慧控制技術」、「巨量資料與雲端技術」、「智慧聯網暨嵌入式系統」、「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技術」五大專業應用領域發展，涵蓋能源動力、光機電系統、半導體製程、半導體設備、智慧控制、智慧製造、儲能系統、智慧電網及綠色產品研發等綠色科技，以及巨量資料與雲端服務、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及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資訊科技。透過整合資源、跨域課程、專業教學、彈性學習、業界師資、產學合作、論文撰寫、培育具備專業知識、獨立思考分析、解決問題能力及理論實務結合之綠能永續與智慧資訊科技優秀人才，以迎向科技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		
洽 詢 電 話	089-517658	系 所 網 址	https://geit.nttu.edu.tw/
備 註	1.有關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115年03月14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

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八】。

三、須參加面試之考生，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四、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以上者，請自行確認考試時間，如應考時間衝突，請事先聯絡報考系所協助調整時間，如未能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五、考生於面試當日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一】向本校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二、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四、各系所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五、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若產生缺額得流用至碩博士班考試招生補足或流用至碩博士班考試遞補備取。

柒、放榜

一、錄取名單訂於115年03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https://enrl.nttu.edu.tw/>)及招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二、成績與錄取通知將不另行寄送，請考生自行登入系統查詢。

三、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捌、成績複查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5年03月26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三、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

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5年03月27日(星期五)至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止。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錄取名單&報到遞補作業公告」(<https://enrl.nttu.edu.tw/>)辦理相關作業。

(一)正取生報到：請至招生報到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完成系統填報後，於系統列印①報到單，連同②學歷證件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無特殊身分可免)，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分為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請至招生報到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填報遞補意願調查即可，本階段無需寄送任何文件。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截止後，本校將依各班別缺額情形，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遞補備取生，備取生應留意遞補公告相關訊息，並依公告事項於規定時間將報到資料寄達本校(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5年0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五、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五】，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拾、其他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生在學期間是否准予修習各項學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研究生申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請參見「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四、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 115 年 08 月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五、役男於放榜錄取後如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需求，可依需要向本校綜合業務組(089-517332)申請錄取證明(依據內政部「徵兵規則」辦理)。
- 六、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八、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 名 時 應 上 傳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 二、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銷帳編號(13 碼)		聯絡電話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5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 <u>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u>)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術科考試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主 修 樂 器			
主 修 別	☐ 鋼琴 ☐ 聲樂 ☐ 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指揮 ☐ 理論作曲 ☐ 長笛 ☐ 音樂教育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考試 曲目	作曲者【年代】	曲 目 【註明編號、出處】	時 間
1			分 秒
2			分 秒
3			分 秒
4			分 秒
5			分 秒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5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三、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 確認。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民國111年7月1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9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因素無法親自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二)突發重大傷病。
 - (三)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二天前以E-mail或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
- 四、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等，須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重新進行視訊面試。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面 試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招 生 管 道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 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突發重大傷病。 ☐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檢 附 文 件	☐ 法定傳染病證明文件。 ☐ 突發重大傷病：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其他：		
一、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四、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 五、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承辦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註：1.請於面試二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E-mail至(tzuya@nttu.edu.tw)或傳真(089-517336)等方式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89-517332)。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2.審核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考生。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國立臺東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為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切結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6315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甄試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 三、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入考試招生補足。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六、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七、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 (一)筆試。
 - (二)面試。
 - (三)書面審查。
 - (四)術科或實作。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六)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一、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可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三、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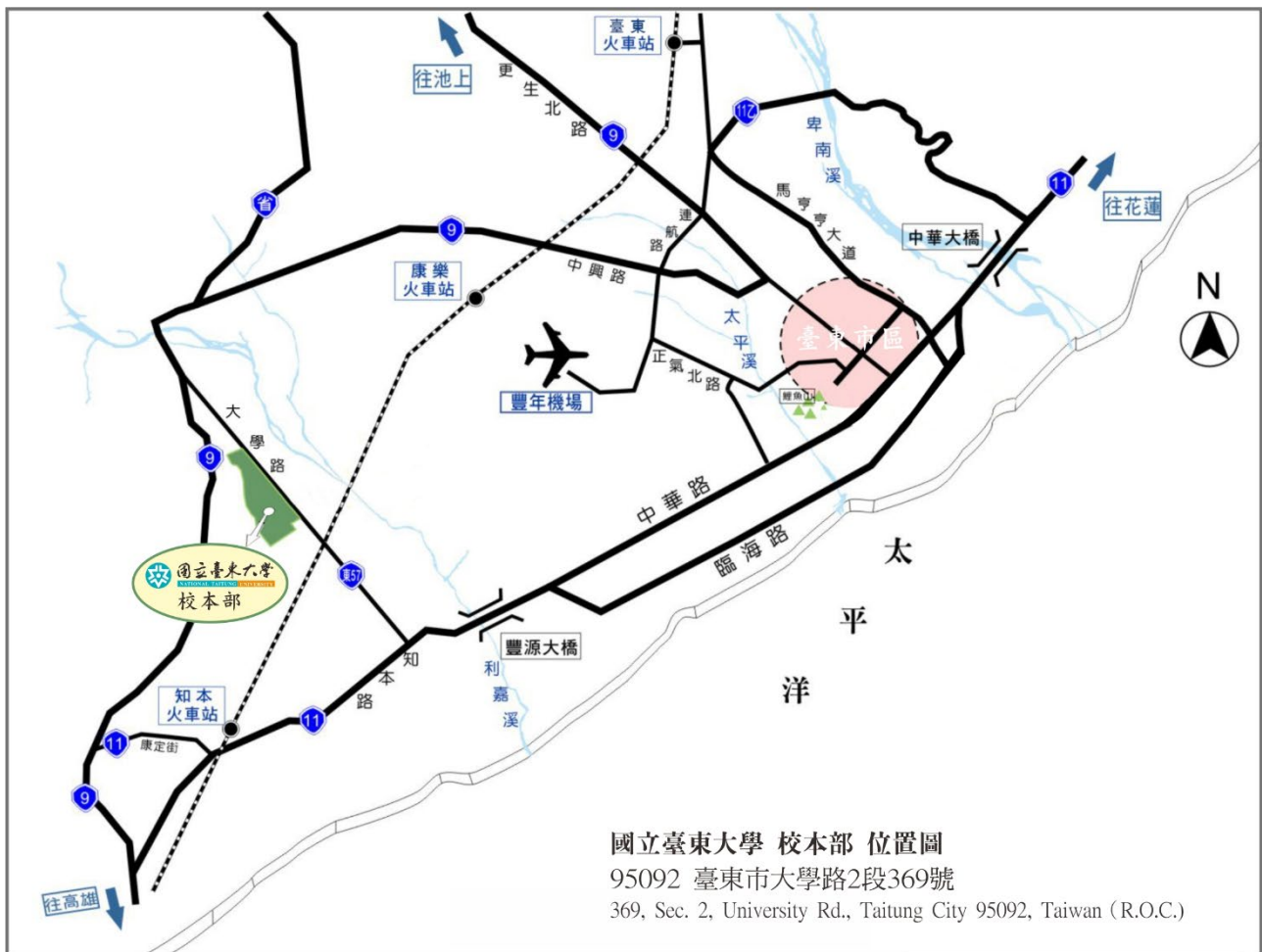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為1，博士班為3。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學生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
- 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前往：

● 從北部（花蓮方向）南下：

請沿台 9 線行駛，至卑南鄉東興村附近（約 384.6 公里處），過橋後左轉進入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校門。

若走台 11 線，請經台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 公里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

● 從南部（高雄方向）北上：

請沿台 9 線行駛，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 公里處）右轉進入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校門。

若走台 11 線，請在約 172.6 公里處左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抵達校門。

二、搭乘火車：

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前往學校，車程約 10 分鐘（約 6.5 公里）。

三、搭乘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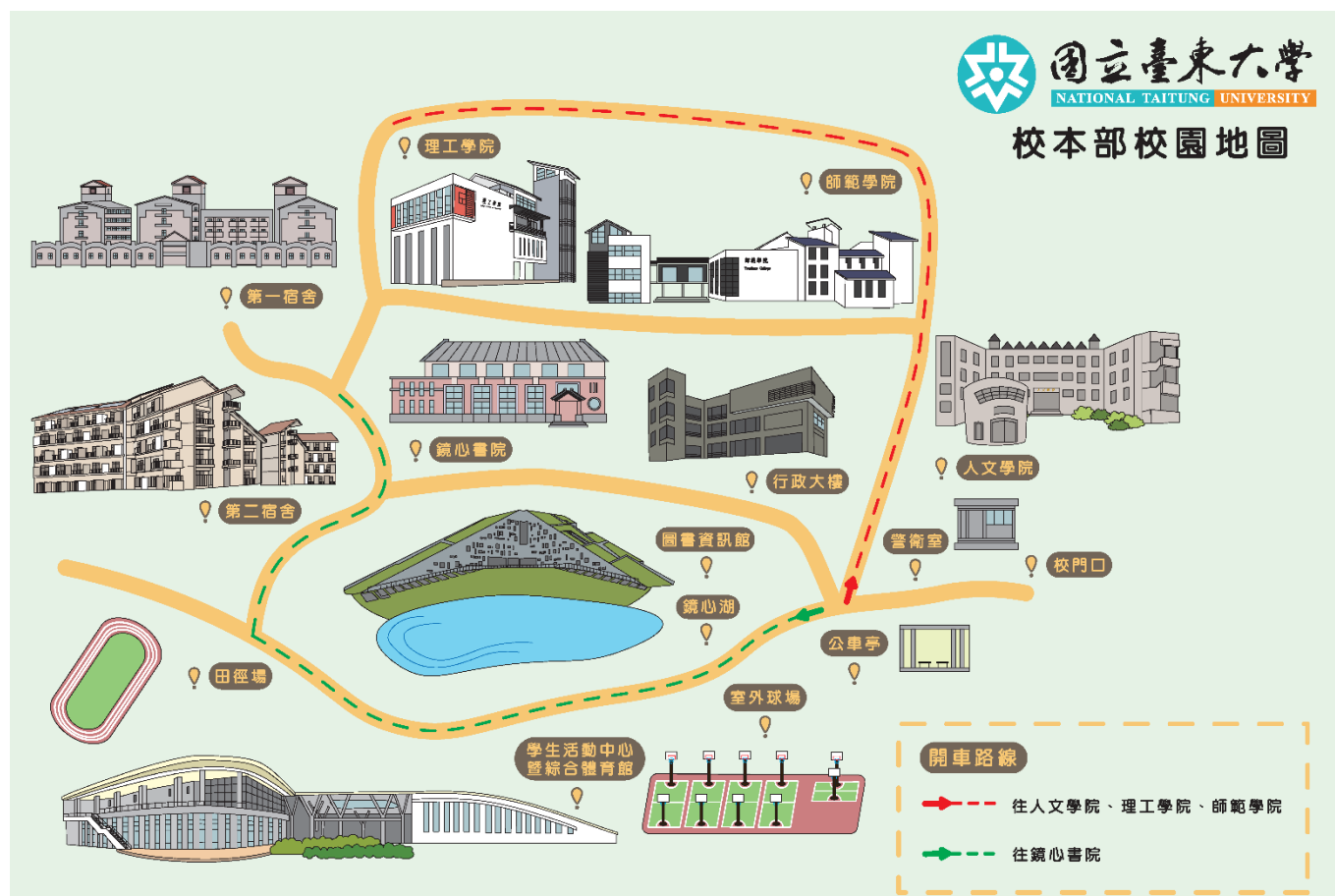
可於台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 8129 號」公車（往內溫泉方向），約 20 分鐘車程，於「臺東大學站」下車即達。

公車詳細時刻表請查詢東台灣客運官網：https://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音樂學系
華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美術產業學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管理學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
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
綠色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臺東校區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